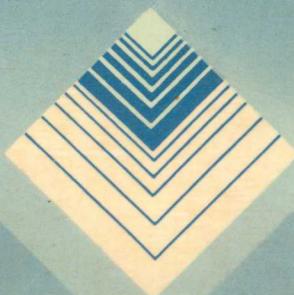


書用學大編部

作工體團會社

著興建李



編主館譯編立國

行印司公版圖南五



C 912.2
831

S 006132

書用學大編部

作工體團會社

著興建李

士碩育教學大辛康斯威國美
士博育教位一第國民華中
任主系系育教育會社學大範師立國任現



S9014027

石景宣先生
惠贈



編主館譯編立國

行印司公版出書圖南五

社會團體工作

中華民國69年9月初版

基本定價：新台幣 4.75 元

著作者
著作權
所有人
發行人
發行所

李建興
國立編譯館
楊榮川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0598號
臺北市銅山街1—1號
電話：3916542號
郵政劃撥：106895號

印刷所
明文印刷廠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林序

社會團體工作是社會工作的一種方法，與社會個案工作、社區組織及社區發展工作鼎立而三。社會團體工作具有專業性，其工作原則及技術均須建立於系統理論知識之上。社會團體工作並不因其為一種工作「方法」或「過程」，而減損其重要性或價值。從事社會團體工作，正如同醫師之動手術、法官之審理案件、教師之教育學生，須根據專業知識表現其實際行為。

這本為教學需要而編寫的專書，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說明社會團體工作的歷史演進、理論基礎、及應用領域，第二部分闡述社會團體工作所牽涉的對象、機構、內容、與人員，第三部分則講述社會團體工作的實施原則及技術。從理論到實際，體系完備，內容精闢。不僅可供教學之用，亦為研究社會團體工作者的良好參考讀物。

本書著者李建興博士，早年畢業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社會工作組，其後先後獲師大教育碩士、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教育碩士、及師大教

育博士，現任師大社會教育系主任。本人在其撰述碩士及博士論文期間，曾從旁協助；師大同事期間，亦有很多機會共同討論問題，深知其治學之勤，見解之精。故樂為序，以資推介。

林清江

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

自序

社會團體工作雖是社會工作三大專業方法之一，可是它不像社會個案工作歷史久遠，體系完備，它也沒有像社區工作一樣獲聯合國及各國政府大力推介推廣。雖然如此，社會團體工作在其歷史發展過程中，亦已逐漸奠定其理論基礎，形成一套穩固的工作模式，尤其處此民主時代，社會適應及人際關係問題愈來愈複雜，社會團體工作亦就愈來愈重要。

筆者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擔任社會團體工作教學多年，數年來，遍尋坊間，似乎沒有一本社會團體工作專門性的著作可供參考，師生皆感不便。因乃自編講義，從事教學。其間曾赴美進修，廣泛蒐集文獻資料，對於教材的補苴罅漏，獲進一步的助益。年前，所編講義，累至盈尺，乃不揣粗陋，付梓出版，以便教學之用。

序

本書的體系可分成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是「總論」，包括四章，探討社會團體工作的意義、歷史發展、理論基礎和應用領域。第二部分稱為「分

論」，包括五章，分析社會團體工作的構成要素與要領：團體、個人、機構、活動節目與工作者。第三部分以「實施與技術」為題，包括六章，首先闡述社會團體工作的實施原則，繼述社會團體工作的各種技術及各種團體活動實例，最後一章則以社會團體工作的記錄與評鑑為總結。本書兼顧理論與實際，大體上已包含社會團體工作的主要層面，且足夠一學年教學之需。

本書乃邊寫邊教之作，費時多年。歷年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社會工作組許多學生多曾參與蒐集資料和討論，本書的完成，他（她）們出力不少。林老師清江在筆者初教本課時，給予許多協助，本書完成之日起，又承賜序推介，無限感謝。內人王壽子女士及舍弟建財對於本書的抄校費心良多，亦誌此不忘。本書順利完成，固足欣慰，惟筆者學驗不足，錯訛難免，敬希學者方家不吝教正。

李 建 興

謹識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

社會團體工作 目 次

林序

自序

第一篇 社會團體工作總論

第一章 社會團體工作的意義

第一 節 社會團體工作的定義	一
第二 節 社會團體工作的要素與整體性	一
第三 節 社會團體工作的哲學基礎	一
第四 節 社會團體工作的目標	一
第五 節 社會團體工作的重要性	一
第六 節 社會團體工作在社會工作中的地位	一
第二 章 社會團體工作的歷史發展	二二
第一 節 社會團體工作的背景	二三

第二節 社會團體工作的成長	二六
第三節 社會團體工作加入社會工作的行列	二九
第四節 社會團體工作的趨勢	三六
第三章 社會團體工作的理論基礎	
第一節 人類行為發展之理論	四三
第二節 團體過程之理論	五〇
第三節 人類價值觀念之理論	五八
第四章 社會團體工作的應用領域	六三
第一節 社區服務	六三
第二節 青年服務	六五
第三節 兒童福利服務	六七
第四節 家庭服務	六八
第五節 老年服務	七〇
第六節 醫療與精神病服務	七二
第七節 矯治服務	七四
第八節 學校社會工作	七六

第二篇 社會團體工作分論

第五章 社會團體工作中的團體	八一
第一節 團體的意義與影響	八一
第二節 團體的類別與特徵	八八
第三節 團體的發展階段	九七
第四節 團體的研究	一〇三
附錄：「駱駝團體」之研究	一〇七
第六章 社會團體工作中的個人	一一六
第一節 團體中的個人	一一六
第二節 如何協助個人	一一九
第三節 發展個人的領導才能	一二一
第四節 協助適應困難的個人	一二三
第五節 協助個人的轉案工作	一二八
第七章 社會團體工作的機構	一三三
第一節 機構的背景	一三三

第二節 瞭解機構的功能.....	一三六
第三節 瞭解機構的政策.....	一三九
第四節 工作者與機構的關係.....	一四二
附錄：我國社會團體工作主要機構.....	一四三
第八章 社會團體工作的活動節目.....	一六四
第一節 活動節目之性質與目的.....	一六四
第二節 機構與活動節目.....	一六八
第三節 團體與活動節目.....	一七〇
第四節 團體互動與活動節目.....	一七一
第五節 活動節目的標準與評鑑.....	一七六
第九章 社會團體工作的工作者.....	一八三
第一節 工作者的角色與功能.....	一八三
第二節 工作者與團體.....	一八七
第三節 工作者的技能.....	一九二

第三篇 社會團體工作的實施與技術

第十章 社會團體工作的實施原則 ······ 一九七

- 第一節 計畫與目標原則 ······ 一九九
- 第二節 關係與個性化原則 ······ 二〇〇
- 第三節 互動與民主原則 ······ 二〇一
- 第四節 彈性與進展原則 ······ 二〇三
- 第五節 資源與評鑑原則 ······ 二〇五

第十一章 社會團體工作的技術（上） ······ 二〇八

- 第一節 如何增加團體向心力 ······ 二〇八
- 第二節 如何辦理團體討論會 ······ 二一二
- 第三節 如何辦理社區童軍活動 ······ 二二〇
- 第四節 如何辦理團體遊戲 ······ 二三〇

第十二章 社會團體工作的技術（下） ······ 二三九

- 第一節 如何辦理兒童育樂營 ······ 二三九
- 第二節 如何辦理野營活動 ······ 二四五
- 第三節 如何辦理青年育樂活動 ······ 二五三
- 第四節 如何辦理團體郊遊 ······ 二五七

第五節 如何辦理學校運動會.....二六二

二六二

第十三章 社會團體活動實例（上）.....

二六七

第一節 兒童團體活動.....

二六七

第二節 青少年團體活動.....

二七四

第三節 青年團體活動.....

二七九

第四節 婦女團體活動.....

二八四

第五節 老人團體活動.....

二九三

第十四章 社會團體活動實例（下）.....

三〇五

第一節 勞工團體活動.....

三〇五

第二節 問題青少年團體活動.....

三一二

第三節 輕度智能不足者團體活動.....

三二一

第四節 聾啞生團體活動.....

三三四

第五節 肢體殘障者團體活動.....

三四四

第十五章 社會團體工作的記錄與評鑑.....

三六〇

第一節 社會團體工作之記錄.....

三六〇

第二節 社會團體工作之評鑑.....

三六七

附 錄

- | | |
|------------|-----|
| 附錄一 主要參考書目 | 三七五 |
| 附錄二 人名中譯索引 | 三八一 |
| 附錄三 重要名詞索引 | 三八三 |

第一篇 社會團體工作總論

第一章 社會團體工作的意義

人在社會中生活，歸屬感、安全感與成就感是最強烈、最深入的情感動力。人們不能離群索居，團體生活不僅是人類生活的一面，更是其根源。從積極方面而言，世界上每一件偉大或重要的事，都是集合多數人的合作所致；從消極方面而言，當一個人完全孤獨或感到完全孤獨時，他不是陷於絕望就是開始憎恨他人、摧毀他人。所以，對於個人或社會來說，歸屬於團體和貢獻自己於他人，都是具有重大的意義和價值。

社會團體工作基於這種團體哲學，和其他社會工作方法一樣，協助個人經由多目的的團體經驗，來加強其社會功能，以促進個人、團體和社會之發展。本章首在探討社會團體工作的各種意義及其要素，其次探討社會團體工作的目標與重要性，最後則探討社會團體工作在社會工作中的地位和關係。

第一節 社會團體工作的定義

社會團體工作的意義，言人人殊，極不一致。況且，社會團體工作是一門新興的專業工作，隨時

代的需要，它的工作內容與範圍，不斷的發展，其意義也不斷的增多，可說是有多少位社會團體工作者，便有多少種社會團體工作的意義。儘管如此，社會團體工作的意義仍有一定的軌跡可尋。本書的方法，是根據社會團體工作歷史發展的重要階段，尋繹其重要的代表意義。

一、社會團體工作是一種團體活動或經驗

社會團體工作起源於各種性質的社會服務活動，較早時期實施社會團體工作的領域，諸如徙置區（*The Settlement House*）、睦鄰組織（*The Neighborhood House*）、基督教男青年會（*The YMCA*）、基督教女青年會（*The YWCA*）、童軍組織（*The Boy or Girl Scouts*）等機構的工作內容，常包括團體活動。早期的社會團體工作學者，便以具有團體活動性質，提供團體經驗，滿足個人及社會需要的活動，便認為是社會團體工作。例如柯蕾（*Grace Longwell Coyle*）於一九三五年曾對社會團體工作下定義：「團體工作的主要目的是以經驗為媒介，去滿足個人的社會興趣和需要；這種團體經驗具有個人自我發展與社會價值的雙重目的。」（註一）

同年，紐司泰德（*W. I. Newstetter*）亦說：「社會團體工作是運用個人志願結合團體的方法，以促進個人發展與個人社會關係之調適及其他有益于社會目的之達成。」（註二）美國團體工作者協會亦指出：「社會團體工作就是由團體工作者指導各種團體從事各種團體活動，使這些活動有助於個人發展和社會目的實施。」（註三）我國社會學者言心哲先生亦說：「團體工作是富有社會及教育的意義，通常係利用閒暇時間，在團體領袖指導下，協助個人獲得知識與技能，發展個人人格與社會化

態度之經驗。」（註四）

二、社會團體工作是一種過程或方法

社會團體工作進一步便被肯定為一種過程或方法，柯奮於一九三七年說：「社會團體工作是一種教育過程，通常由各種志願結合的團體在團體工作員的協助下於閒暇時間內施行，其目的是要在團體中通過各個個人人格的交互影響，以促進個人之發展，且為達到共同目的而促使團體分子間交互合作的集體行動，創造團體的情境。」（註五）其一九三九年再修正社會團體工作的定義為「社會團體工作是一種教育過程，在休閒時間和團體領導者協助下，施行於志願團體。其目的在使個人利用團體經驗以發展與成長，並使其為本身所需求的社會目的而利用團體。」（註六）

此外，美國社會學者沙利文（D.F. Sullivan）亦說：「團體工作是一種幫助個人人格發展的方法，在此種目的之下，團體本身被當成一種主要的工具。」（註七）威爾遜與芮蘭德（G. Wilson and Ryland）亦說：「社會團體工作是一種過程和方法，工作員透過團體的影響，有計劃的領導團體中的互動過程，以達成民主社會的理想目標。」（註八）

三、社會團體工作是一種社會工作的方法

(一)

社會團體工作是於一九六一年十月，由美國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The Council on Social